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6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股东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力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力鼎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扣除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已经回购的 5,499,800 股后的股本，即 173,450,750 股为基数计算而成，下同）为 1.04508%。本次减持后，广州力鼎持有公司股份 8,6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8%，其不再是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广州力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3 月 16 日 至 3 月 25 日	8.30	1,789,500	1.03171%
		2020 年 6 月 22 日	8.23	23,200	0.0133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合计		1,812,700	1.04508%

注：（1）上表中减持比例的基数为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已经回购的股份数量 5,499,800 股后的股本，即 173,450,750 股，与下表持股比例中的基数相同。

（2）上表中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5 日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减持比例相加与合计栏数字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州力鼎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0,485,200	6.04506	8,672,50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85,200	6.04506	8,672,500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广州力鼎在减持期间，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和 2020 年 3 月 18 日，由于人员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 3 万股和 1 万股，导致构成短线交易；广州力鼎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减持期间，由于减持软件计算公司总股本的基数未考虑扣除公司回购股份，计算的 1% 股数较大，导致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178.95 万股，超过其承诺 173.4507 万股，属于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州力鼎已深刻认识到上述行为的严重性，并进行了反省，并就本次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同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履行相关的承诺事

项，加强股票账户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工作质量，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2、广州力鼎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广州力鼎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并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力鼎的减持计划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其在减持计划时间内的相关行为，系根据其资金需求、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等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事项无关联关系。

4、广州力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广州力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通知公司。

6、广州力鼎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广州力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